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七台河市茄子河区教育局）的（宏伟学校取暖煤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宏伟学校取暖煤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七台河市茄子河区兴达新型节能燃料加工厂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节能燃料加工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七台河市茄子河区兴达新型

日期：2022年9月29日

梁海英